

内蒙古包头材料产业园区晟原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GC2026-12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包头材料产业园区晟原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9.5151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包头材料产业园区晟原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包头材料产业园区晟原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包头材料产业园区晟原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1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3.2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4、资质等级及范围: 响应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26 14:30:00到2026-07-03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楼）。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7 09:30:00。

开标地点：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楼）。

七、其他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九原区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如下工程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前来报名。

一、项目概述1、名称与编号项目名称：内蒙古包头材料产业园区晟原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编号：GC2026-1212、内容序号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采购预算(元) 所属所行业是否面向小微企业1内蒙古包头材料产业园区晟原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内蒙古包头材料产业园区晟原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795151建筑业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3.1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3.2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4、资质等级及范围：响应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1、符合上述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可在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到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楼）获取采购文件。2、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1）出示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2）出具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4）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5）企业资质；（6）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7）信用查询内容及联系方式、邮箱等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7日9:30（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楼）。开标时间：2026年7月7日9: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

联系人: 王平

电话: 15848285707

邮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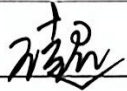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楼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13142421774

邮件: zyzb6666@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